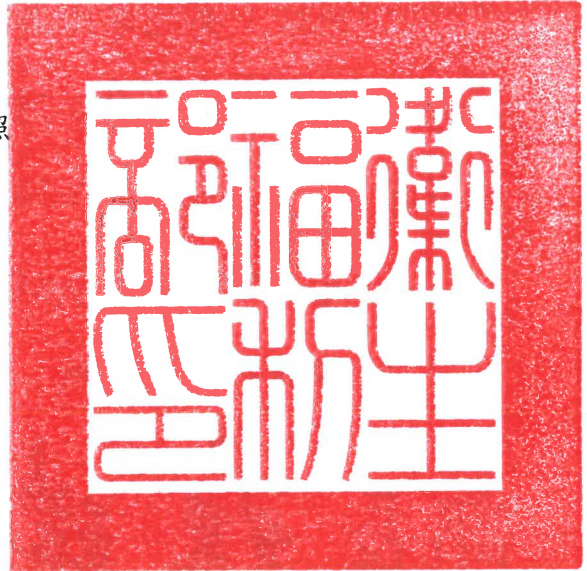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563號
附件：醫師法施行細則草案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醫師法第四十二條。

三、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

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>)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8590-7413

(四)傳真：(02)8590-7087

(五)電子郵件：mdppc0111@mohw.gov.tw

(六)聯絡人：潘小姐

部長 薛瑞元